

中輟生問題初探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范麗娟

摘要

最近由中輟生所引發的一連串非行或甚至是犯罪事件使得社會逐漸重視此一特殊族群。中輟生是介於一般青少年和非行青少年間的重要族群，雖然並非所有的中輟生就等於是非行或犯罪，但不可否認地脫離了學校的規範和束縛，以如此年輕且沒有學歷的背景加入複雜的社會，的確會使他們成為未來非行和犯罪的高危險群。

從生命歷程的角度看來，在國中中輟，對其未來生命的發展將有嚴重的影響。在台灣的社會階層化研究發現，影響一個人向上流動的最主要因素就是學歷，以國中未畢業的學歷，對其未來的生涯規劃，包括求職、求學、以及婚姻等都可能產生問題。也由於他們在該階段未學得正常的社會角色期待，會影響到他們未來的角色扮演。

壹、前言

五年前剛回國之際，當時老人研究是顯學，我預測下一個研究對象的主流將是青少年，但沒想到青少年在這麼短的時間即受到社會和學術界的重視，而其受到重視的原因竟然是因為青少年所引發的社會問題。最近青少年所牽涉或是所犯下的偏差行為和犯罪行為，讓社會重視到青少年問題的嚴重性。雖然這些犯罪或是偏差行為的青少年不足為所有青少年的代表，但其可被視為是青少年問題的一項指標。近年來，青少年不僅受到一般社會的重視，在學術界也逐漸受到心理學家、社會學家與社會心理學家的重視。受到佛洛伊德的影響，早期生命歷程(life course)的研究較重視嬰兒期和兒童期，他們主張嬰幼兒的發展對往後個人成熟度

有決定性的影響。近三、四十年來，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已將其注意力延續到整個的生命歷程，認為成長和發展是持續一生的過程。每一個生命階段的發展對往後的階段都有影響，所以每一個階段都值得重視，特別是青少年期，因為其介於依賴程度較高的兒童期和完全獨立的成年期之間。在這個階段青少年除了要適應生理、心理和社會關係的快速變化外，也必須從事許多成年期的準備工作，例如求學、受職前訓練、交異性朋友和離家獨立等，這些都是影響其步入成年期的重要關鍵。因此在青少年期的任何正向和負向的發展對於個人能否成功地轉入成年期有非常重要的影響。

中輟生是青少年中相當特殊的一族群，也是目前教育界和學術界重視的族群。根據教育部第357次部務會報紀要將中途輟學定義為狹義和廣義，狹義的中輟指的是未完成國民教育因故離開學校者；廣義者則包括未入學的學生在內。該部務會報紀要指出，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ESCO)定義，「中途輟學係指一階段的學生，在其未修完該階段課程之前，因故提早離開學校者」。在教育百科全書對中途輟學的定義為在中小學未完成學業之前，除死亡與轉學外，因各種緣故退出學生身分者。教育部在民國八十五年所頒佈的「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是將中輟定義為在任何一階段的學生，在其未修完該階段課程之前，因故提早離開學校者。

中輟生是介於一般青少年和非行青少年間的重要族群，雖然並非所有的中輟生就會產生非行或犯罪行為，但不可否認脫離了學校的規範和束縛，以如此年輕且沒有學歷的背景來到複雜的社會，的確會使他們成為非行和犯罪的高危險群。為什麼要研究中輟少年？許多研究指出，中途輟學對輟學者未來的生涯發展會有不利的影響，特別是國中輟學生。台灣階層化的研究指出學歷是影響一個人未來發展最重要的因素，以國中未畢業的學歷，未來如何求職與求偶？此外，中輟學生在輟學期間所接觸的社會環境會不會影響到其正常角色的學習也是一重要議題。對於這群國中的中輟生，社會不但擔心他們會喪失受教育的機會，同時未具有基本的國中文憑對潛能的發揮也有影響。

前些日子筆者至高雄市某國中輔導戒煙班的學生，第一次接觸就被現在國中生的行為嚇到。第一次上課有少數學生口出穢言，踢門拍窗，對老師愛理不理，表現得一點都不像中學生，倒像是小號的地痞流氓。這和二三十年前的國中生有很大的差異。到底在這二三十年間，台灣社會產生了那些變遷導致國中生有如此差異的行為？目前討論中輟生原因的相關文獻大都提及個人、家庭、學校、和社會四項，可惜大部份的文獻都集中於概念描述（朱輝章1996；黃丁煌1996；康雪卿1995；陳鳳如1996；陳鳳如1996；黃雅鳳1997；張人傑1994；張景媛1996；簡

淑伶和鐘敏菁1995；高琦玲1996；蔡中信1991），只有翁慧圓(1996)的研究是屬於實證的研究，該文是採用家庭系統理論來了解中輟的成因。這四項因素或許都是造成學生輟學的成因，筆者將在下一節加以探討。

本文的安排是以教育部所公佈的資料初步了解中輟的問題，進而探討中輟的原因，最後以個人對義務輔導員淺薄的認識提供給各位先進參考。

貳、中輟問題

根據教育部第357次部務會報紀要指出在81年度就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83年度是全面推動國民中小學輟學學生通報制度，並透過警政和社政單位之配合，協尋輔導復學，避免學生在外遊蕩，以防止青少年問題的產生。八十七年持續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是以學校輔導工作為核心，規劃因應性與發展性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有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輔導網絡及全面提升教師輔導知能等工作。此外，教育部也和法務部合作發展法治教育和社團發展計畫來輔導和預防中輟。從以上種種方案可以了解教育部非常重視中輟生的問題，待實施一段時日應就各方案執行成效進行評估。

表一、各學年度中輟生人數和輟學率

學年度	輟學人數	輟學率
84	9,660	0.31%
85	10,288	0.34%
86	8,299	0.28%

資料來源：教育部第357次部務會報

註：輟學率：輟學學生總人數／在學學生人數

表一是教育部所公佈的從84至86學年度的輟學人數及輟學比率資料。據統計，86學年度（從去年七月至今年六月）中輟學生有8,299人（佔在學學生的0.28%），較85學年度的10,288人（佔在學的0.34%）減少，顯見中輟人數與輟學率正緩和地減少中。但在確定此項數據代表中輟情況有所改善之前，首先應就目

前中輟生的通報體系進行評估。教育部規定教育人員對三天未到校的學生有「通報」的責任，並須通知家長告知其子弟未到學校上課，同時必須「協尋復學」及加以「輔導」。對於三天不到校就是中輟有些歧見，因為這些學生常是愛來上課就來上課，不來就不來，有時失蹤一個禮拜又出現，通報之後，過了幾天就自動出現。其次是通報的意願，雖有明文規定，但老師也必須顧及其他學生的上課權益，對於這群會破壞上課秩序或是挑戰老師權威的學生，老師想要輔導有時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通報的後續處理又是相當重要的關鍵，如何適當處理也許老師的通報意願就較高，如是只是將中輟生尋回，而問題沒有解決，那老師的通報意願會較低。學校通報的意願也是如此，當一個國中中途輟學的比例幾年來都名列前茅會不會影響其學校的評鑑，教育單位會不會要其研擬補救的措施都是考慮。目前中輟生的通報數字是否低估了實際輟學人數還有待進一步的確認，但中輟生的正確人數和相關資料確確實實必要收集，只有在充分掌握中輟生的訊息，找出其輟學原因，才能提出解決或預防的對策。

表二、各學年度輟學率最高的三縣市

學年度	輟學率第一	輟學率第二	輟學率第三
84	花蓮縣	新竹市	基隆市
85	花蓮縣	台東縣	新竹市
86	台東縣	花蓮縣	屏東縣

資料來源：教育部第357次部務會報

表二是各縣市的輟學率分布情形。由該數據得知，花蓮縣已經連續三年上榜，台東縣和新竹市也連續兩年上榜，輟學率好似特別集中於某些縣市。這些縣市是否有具有那些共同特性造成學生中輟，或是在這些縣市中輟生有那些共同的特質都必須加以了解。除了上述縣市外，基隆市和屏東縣也有上榜的記錄。特別是屏東縣於86學年度第一次上榜，值得追蹤注意。

表三、各學年度國中和國小輟學生的比例

學年度	國中	國小	總計
84	84.3	15.7	100.0
85	80.5	19.5	100.0
86	84.7	15.3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第357次部務會報

表三是國中和國小輟學生的比例，比例顯示輟學較為集中於國中階段。部務會報進一步指出國中輟學多發生在國一升國二，其次是國小升國一。為何國一升國二時會有許多學生輟學呢？這可能是課業壓力逐漸加大。有些學生在上完國一的課程後，發現自己對繼續升高中不感興趣。尤其是有些國中喜歡將課業集中於二下或是三上上完，以便剩下一學期或是一整年的時間加強複習，提高升學率。所以當升上國二就很明顯地感受到升學壓力，可能造成輟學的比率增加。中輟第二大危險群是在國小升國一的時候，這個階段是屬於青春前期，學校教育也由義務教育轉為補習教育，人際關係也必須從頭開始，使得他們的心態必須有所改變，會造成極大的適應問題。對於此項危險群，相關單位不妨思考如何使國中和國小教育更為銜接，以減少小學生升至中學的適應問題。

表四、各學年度男女輟學的比例

學年度	男	女	總計
84	55.9	44.1	100.0
85	54.2	45.8	100.0
86	54.6	45.4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第357次部務會報

表四是男女的輟學比例，資料顯示男生的輟學率比女性高，如能配合男女生輟學的原因，會有助我們對兩性輟學的了解。不過更值得追蹤的是男女生在輟學後的生活狀況，預期會有很顯著的不同。但這方面資料收集相當困難，因為中輟生的去向有時連家庭和學校都很難掌握，更何況研究者。目前對於學生中輟後的

生活狀況調查大都集中於家長，但家長能提供也都是二手資料，無法真正了解中輟後的生活狀況以及內心感受。

參、中輟原因

表五、各學年度輟學各項原因所佔的比例

原因類別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同儕因素	其他因素	家庭類別	
						單親	原住民
年度							
84	34%	21%	19%	12%	14%	24.2%	8.8%
85	31%	23%	18%	14%	14%	23.2%	8.2%
86	31%	25%	17%	14%	13%	25.2%	1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第357次部務會報

中輟原因向來是最為人所關心的主題，根據上述文獻的歸納，影響中輟的四項原因為個人、家庭、學校和社會，表五呈現的各因素的百分比。可以發現個人加家庭就造成輟學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表六則進一步呈現個人與家庭輟學原因之細目。在表六個人細目部份中的第一項「成就動機低落」不僅和個人有關，此與家人關係以及家庭教育方式也有所相關。一項研究指出，有高成就動機者認為父母對他們是有情感和愛、信任子女、有鼓勵而無壓力、民主作風、父親是可敬的，而母親對子女愛而不溺。相對地，低成就感者認為父母缺乏溫暖、少用稱讚與支持的態度、少與子女溝通、家庭無愛也沒提供安全感等。可見家人關係和家庭教育方式對個人的成就動機有所影響。至於個人細目的第二項「對所學無興趣」，除了和個人有關外，學校教育的內容和方式也有所影響。

至於個人細目中的其他項因素大都屬於生理的限制，如意外傷害或是重大疾病、智能不足、精神異常和身體殘障。對於這群因生理限制而非志願性輟學的中輟生，一般是較少提及的。相關單位應深入了解這群樣本的需求與需要那些資源，以確認服務的程序，保障他們的權益。此外據研究者觀察，有一類極有可能輟學的學生是那些人際關係不好和溝通不良的學生。這類學生也許是極為害羞或是體型較為特殊（特別瘦小或是肥胖），在校除了得不到老師的喜愛，也常成為其他

同學作弄的對象。久而久之，他們視上學為畏途。以上所指的這些由身體或心理障礙所造成的中輟生，他們所展現的需求可能不同於其他的中輟生，值得相關單位重視。

表六、個人與家庭輟學原因之細目

個 人	家 庭
成就低落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對所學無興趣	家庭關係不正常
意外傷害或重大疾病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智能不足	家庭漠視該生
精神異常	監護人對其教育期望低
身體殘障	家庭經濟需其工作補貼
	在家照顧弟妹幫助家事
	舉家躲債
	居家交通不便

資料來源：教育部第357次部務會報

造成中輟的原因除個人因素外，家庭也是影響中輟的一重要原因，且其影響在逐年增加（從84年度的21%到86年度的25%）。在國中這個階段，個人尚未完全獨立，有許多層面尚賴家庭的供應，態度和角色也是從家庭中學習。家庭是國中生接觸最為頻繁的場所，因此家庭對個人的影響既是有形也是無形的。表六家庭的細目可進而區分為幾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親屬失和無法上學與家庭關係不正常二者。由於社會變遷，人與人的關係越來越薄弱，也由於離婚的比率越來越高，造成單親或是家庭成員的關係越來越複雜。離婚當時對於小孩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離婚後小孩的歸屬與照顧都會影響到小孩的輟學。家庭因素的第二個層面包括家庭漠視該生或是監護人對其教育期望低。這和一般對傳統家庭的認知很不相同。傳統家庭是非常重視小孩的教育，但根據從事中輟生輔導的社工員表示，有少數父母對小孩漠不關心或是非常不重視他們的學業。我們很想進一步了解這些漠視小孩或是對小孩教育期望低的家庭有何特色，或是正常家庭在什麼樣的情況

下會漠視小孩，這些訊息對預防中輟或是幫助中輟生復學會很有助益。家庭因素的第三個層面是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庭經濟需其工作補貼、在家照顧弟妹幫助家事、舉家躲債與居家交通不便等因素。這些有的是屬外力因素無法避免，有的是屬物理環境的限制，但其展現的還是傳統的價值觀念。上述的前兩個層面代表家庭本質與家庭關係在社會快速變遷下已經起了很大的變化，未來有必要參考近年來家庭型態和關係的研究，了解其中家庭成員的關係和互動，才能更真確地評斷家庭對中輟生的影響。

表五除了說明個人和家庭因素對中輟的影響外，學校和同儕也是造成中輟的主要因素，它們的影響由19%至14%不等。值得注意的是學校因素由八十四年度的19%逐年緩降到八十六年度的17%，而同儕因素反而由八十四年度的12%增加到八十六年度的14%。雖然減少或是增加的幅度很小，但發展的方向卻是值得注意。根據「高雄縣八十五學年度試辦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工作的服務成果報告」，該縣1,058名輟學學生當中，輟學原因以「對學校課程無興趣」佔19.0%，「對所有學科均無興趣」佔14.65%，與「受不良同學影響或引誘」佔11.25%為最高的三項。前兩項直接和課程相關就佔了33.64%，表示目前國中的教學內容和方式無法吸引中輟生的興趣。要改善教學內容和方式是一項大工程，除了需要重新設計教材外，老師的在職進修與學校的全面配合外，最重要的是老師和家長的心態和觀念要改變，不能再以升學為依歸。

在國外，對於學生的受教權非常重視，他們將學生視為是消費者或是顧客，認為學生到校上課，就有權利學到知識，老師的責任就是負責將知識以學生可以接受的方式傳遞。這表示老師必須考量學生的特質，設計其能夠接受的教學內容和方式，也就是以學生為導向的教學。反觀台灣，教育部雖然明定「學校教師應以留住學生接受持續教育為己任，提供彈性課程，活潑教材教法，使學生喜歡就學，不致產生中途輟學。」但說得容易，做起來可能相當困難，特別是在升學主義的作祟下，凡事以升學率為考量，如何提供質量兼具，有內涵又有趣的教學內容是教育界面臨的一大挑戰。

有12%至14%的中輟是受到不良同學的影響或引誘，同儕團體的影響也是青少年文獻中常提及的因素。在上述戒煙班輔導過程中，我們注意到青少年在團體的表現和單獨時不一樣，許多青少年實務工作者也表示當青少年在團體中是較難溝通與影響的，因為會彼此起鬨和互相支持。不似在一對一的關係下，他們還至少會聽些勸告。但對不良同學的界定還有待進一步的澄清。

表五所列的其他因素，個人覺得可能是屬於巨視層面的社會因素。社會因素也是中輟生文獻中較常著墨的因素。社會對中輟的影響除了透過對家庭結構、家

人關係和社會規範外，最常被提及的就是大眾媒體的教育責任。特別是新聞媒體對男女關係的過度描繪，以及未受管制的第四台播放的有色節目造成大眾對性的錯誤認識，這些都必須加強管制。目前有些社區媽媽從事監控有線電視的工作，我們認為新聞從業人員也應有所自律。

表五也提列中輟生的家庭類型，發現來自單親家庭的中輟生佔了將近四分之一。單親家庭不是問題家庭的代名詞，不應給予其烙印化的印象，相反地，大眾應更加體諒單親要主持一個家庭所面臨的實質和心理的困難。特別是許多女性單親所面臨的經濟困難，使得她必須花更多的時間來尋求家人的溫飽。如果是無工作能力必須接受政府補助的單親家庭，其面臨的問題可能更多，例如家庭人口者眾，單靠一人工作無法得到溫飽，或是家人需人照顧，無法出外工作，此類家庭都有可能造成學生中輟。除了經濟因素的影響外，單親可給與小孩的時間和重視較為有限。有時因連作幾份工作連喘息的機會都沒有，怎麼顧及小孩。要是小孩能夠體諒家長還好，但要是較具叛逆性的小孩，認為連家長都不重視我，我為何要辛苦的唸書，因此和家長越行越遠。不過中輟和單親家庭的連結須進一步的確認，因為單親家庭也有不同的種類，有的是離婚、有的是喪偶，有的家庭關係複雜，有的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不同形態的家庭就有不同的互動形態。未來有必要確認中輟生是出自哪一類型的單親家庭，此類型的單親家庭成員互動的本質為何，才有可能進一步研擬對策。在現階段，相關人員不妨將單親家庭視為中輟生高危險群，在尚未輟學時就給予關心和支持，從預防著手或許會較為有效。

由上述的討論可以得知目前對於中輟生的了解真的是相當有限，未來我們會建議有幾個層面加強：

- 一、對青少年社會心理發展歷程的了解。在國外，有關青少年的研究由來已久，目前他們將青少年區分為young adolescence, middle adolescence, and old adolescence，每一個時期都有其獨特的行為發展。例如young adolescence較靠近兒童期，他們的行事較類似於兒童，而old adolescence由於已經接近成年期，他們必須習得成年期的行為規範。在不同的階段，青少年的行為也有所不同。在台灣由於研究青少年的學者有限，且大都集中於偏差和犯罪青少年，一般青少年本土化的研究亟待建立。未來我們希望學者專家能多由不同的角度來探討青少年期的行為表現。
- 二、對現代家庭型態和成員互動的了解。現代家庭和傳統家庭在本質上已經起了相當的變化，未來應致力了解不同家庭型態與不同家庭成員互動對中輟的影響。這必須由建立本土的家庭研究著手。

三、考量如何讓學校教育的內容和方式更爲吸引學生與符合社會的需要。此外同儕之間的互動也是一焦點。同儕之間除了負向的影響，也有可能是正向的激勵。導師必須隨時注意同儕對學生的影響，適時介入，使其正向效果達到最大，負向效果減至最低。

四、重視社會因素對中輟的影響，加強對報章雜誌和第四台的管理，而更高層次如心靈改革也必須繼續推行。

由教育部所公佈的資料了解影響中輟的四項因素：個人、家庭、學校和社會彼此是互動的，這四項因素會隨著時代而變，要能適時掌握其變化就更能掌握學生輟學的原因。

肆、中輟生的輔導

對於中輟或是瀕臨中輟的學生必須迅速提供預防性或是輔導性措施，因此要如何適切地輔導青少年就成爲一重要的課題。要輔導青少年必須先要了解青少年的特質，青少年是一身心皆快速成長的階段，因此他們產生不適應的機會也相對地變大。青少年若是展現叛逆行爲或是情緒起伏過大，可能是他表達不確定感或是壓力的方式。其次，青少年對成人角色的掌握不是很確切，因此常會觀察到他們的行爲好似在挑戰權威，其實那是測試社會規範的方式，因爲青少年對於法令規章與角色規範的掌握並未如成年人般成熟，所以要用實際的行動來測試限制。如果我們能夠了解青春期獨特的行爲方式，相信就更能理解青少年的行爲表現。

除了了解青少年的特質外，家庭和青少年的互動關係也應掌握。首先要提醒父母反省在目前忙碌的工商社會，每天和青少年有多少互動，互動的品質爲何？除了互動外，管教方式也會影響到小孩的行爲。管教方式有負向的管教方式如拒絕、忽視、嚴格（用打的，不會表達愛）、溺愛、矛盾（前後不一）、分歧（父母不一致）等都會使小孩無所適從；正向的管教方式如保護、愛護、有理且公平會使小孩對自己有信心，行事合宜。此外家庭的氣氛也會影響到小孩，因爲小孩是很敏感的，當他們會體會到家人的情緒不合，也會影響其行爲表現。誠如上述所說的，在青少年階段，家庭是僅次於學校所接觸的環境，家庭中的一切都會影響到他們現階段和未來人格的發展，家庭是否能滿足子女的被愛感與歸屬感，父母是否能負起適當的教育責任，能否站在子女的立場了解他們與適時地發展子女的責任感對青少年都是很重要的。

身為學校老師的我也常提醒自己會不會太過重視學生的學業成績，而忽略了其他能力的表現。在國外，對於學生能力的評斷並非單以學業成績為主，還有六項向度，例如對人的敏感度、人格或性格的穩定、表達能力，對人的關心、成就動機與對真理的追求。如果我們還是習慣以學業成績來評斷學生，這會抹煞青少年全人發展的機會。我常思考一些基本的問題，如教育的理念為何？要如何幫助學生達到全人化的發展？要如何讓學生具有21世紀的理念和世界觀？以及要如何將多元化的精神投注在課程中？

老師除了不應以成績來定奪學生的表現外，老師對待學生的態度也很重要，是否真誠？能否做到一視同仁？都是老師必須隨時注意的。學生都是很敏感的，老師是否以誠相對，老師對誰較佳，對誰較不好，他們都心知肚明，也會影響到他們的行為表現。

對於中輟生的處理方式目前是先由老師做初步了解和處理，如果是較為困難的個案再轉由輔導老師處理。由學校老師先行處理的好處是老師和學生已建立關係，不似外界的輔導機構還要花很多時間從事這項工作。不過沒有輔導經驗的老師必須加強其輔導知能，這項工作教育部已經著手進行。較困難的個案轉由輔導老師處理，輔導老師所面臨的困難是角色衝突，一方面要扮演授課老師的角色具有老師的威嚴，另一方面要扮演輔導老師必須同理學生。此外，授課的負荷就已佔據輔導老師大部分的時間，無法讓其專心從事輔導。

去年高雄市試辦增設學校專業的社工員，民間輔導機構認為這可能是一解決之道，因為學校社工員不用扮演老師的角色，又能引進相關的外界資源，或許可以解決輔導老師衝突。目前學校社工遭遇的問題是能夠轉介的資源有限，因為外界專門從事青少年服務的機構有限。高雄市少輔會正進行青少年相關福利資源的推展與整合，以及訂定相關問題的處理流程，相信未來對學校社工會有很大的幫助。

中途學校也是目前為中輟生規劃的方案，希望能夠將中輟生集中在一所學校，以更多的師資來幫助他們。對於此點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集中管理易給予中輟生烙印化的印象，此外集中在某一學校就學，許多學生勢必住校，喪失和家人互動的機會，造成更大的衝突或適應困難。因此建議於各個中小學設立中途班，不要集中於某個學校。但不論何者，將中輟生集合教學都是一項高難度的挑戰，特別是上述提及青少年在團體中的行為更劣於個別的行为，所以此等班級的老師必須慎選，除了要有高度愛心，還必須了解青少年的行為，和具有若干年的輔導或是社工經驗，師生比也要低才行。

在美國由於義務教育是延伸至高中生，所以他們的中輟指的是高中生中輟。

在美國中輟的問題也是很嚴重，所以各個地區都設有方案幫助中輟生取得文憑。例如他們會將中輟生集合起來，提供二十二週集中式的訓練後，後續的一年則讓他們回家由大哥哥、大姊姊就近輔導，提供類似目前義務輔導員的功能，強調一對一的關係。如能完成這整項方案就給予高中文憑，以此當利誘的工具。在台灣，紅心字會也曾提供類似的方案，以大哥哥、大姊姊的方式來帶領學習有障礙的小孩，提供一對一的關心，成效是比一對多的方式好，但缺點是成本驚人，只好終止。目前教育部和相關單位正極力推行義輔制度，有的由學校的老師擔任，有的由熱心的社會人士參與，後者大都是由當地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統籌招募、訓練和督導。本人也參加過義務輔導員的訓練，在此提供微薄的心得和各位分享：

1. 義輔課程的訓練通常包括兩大部分，一是課程部份，主要內容包括青少年身心發展與次文化、犯罪行爲、相關法令與初階和進階的輔導理論。二是實地演練，藉由小團體的形式，讓成員了解自己，並指出輔導青少年應注意事項。這兩部份的課程是相輔相成。在真正接觸青少年後，有任何問題都得向督導體系回報。督導體系要能解答義輔員的疑惑，提供實質的幫助，另一方面也必須給予義輔員情緒支持，解除其挫折感。
2. 擔任義輔員除了要有基本的專業知識外，還要非常有愛心和耐心，因為所服務的對象都是相當特殊。有的是長久以來生活在不尋常的環境，有的是從來不知愛的感覺，再加上青少年對外人的排斥，輔導起來會很有挫折感，也會很沒成就感。除非非常有愛心和耐心，否則無法支持下去。
3. 義輔員切入的角度很重要。今天以什麼身分切入，提供服務，都會影響中輟生對你的接納度。如果義輔員能將Rogers 輔導理論中強調的「同理的了解」、「關懷與親切的態度」與「誠懇與無條件的接納」和青少年的本質結合起來，相信更能適切地輔導中輟生。「同理的了解」就是應從青少年的角度來理解他的行爲。回想自己在青少年期，情緒起伏快速，有時會莫名其妙的生氣，就較能了解他們看似怪異的行爲。除了以「關懷與親切的態度」對待他之外，也必須讓青少年感受你是真的在關心他，也就是真誠以待，而不是只爲了達到輔導的目的而已。這對輔導青少年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習慣質疑別人對他們的幫助，所以一定要真誠以待。最後是「誠懇與無條件的接納」，誠心的接納、傾聽、關懷、了解和提供實質的幫助，不要加以評斷、拒絕或懷疑。當然以上三點說起來容易，做起來困難，必須要累積相當的經驗和與督導密切合作才有可能達到此境界。
4. 確立服務的目的：在了解輟學的原因後，就要衡量幫助其復學的可能。

可以復學的學生就幫他復學，不能復學的學生就擔任他的守護神。適時提供他們關懷，也提供他們道德規範和價值，耐心地陪他走一段，幫他解決問題，不要讓其誤入歧途。就有如觀護人輔導虞犯少年，但觀護人一人要對好幾百名虞犯少年，義輔員只要輔導少數，應該更能針對個別的需要提供幫助。

5. 義輔員要不時地反省自己涉入的程度，和督導保持適當的連絡，如果覺得自己涉入太深，可要求督導適時地介入，同時督導也會負責解答你的疑難雜症。在輔導的過程中，要不時地反省案主和自己家庭背景或甚至是信念的差異會不會影響到輔導的方式和成效，進而影響案主權益，如有此情事發生，也請督導加以處理。
6. 輔導員可以有自己的輔導方式，但先要了解自己的缺點，才能進行輔導，這些都是在小團體中要學習的部份。例如有些人個性急，會將焦慮的情緒傳給案主。有的人喜歡追根究底，太過著重了解事情的原委，反而忽略掉個案情緒反應的處理。在了解個人的缺點後，可以修正輔導的盲點，使輔導的成效更為彰顯。
7. 義輔員一定要了解自己的能力是有限的，對於困難度較高的個案就要轉給專業的人員處理，千萬不要太過勇敢上陣或是硬著頭皮處理到底，反而傷害個案的權益。
8. 義輔員要充分了解當地的資源，例如哪些醫院提供青少年門診、青少年精神門診等，才能適時地轉介個案接受適當的處理。

以上是非常淺顯地將個人從事義輔的經驗和各位分享。每一位青少年都是獨特的人，有其特殊的背景和需要，義輔員都必須針對個別的個案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不要太早將個案歸類，忽略了其獨特的需求。

一般人能夠接觸到的中輟生是相當有限，目前較常遇到的一者是瀕臨中輟的學生，二是復學生。對於瀕臨中輟的學生可以做的應屬預防措施，大概是提供情緒支持和課業輔導，至於復學生則應了解他們復學後可能遭遇的困難，如年紀大，學習能力差與人際關係較不佳，這些困難如不排除可能造成再次輟學的可能。復學的原因也是應該掌握的（例如到外界後感受到文憑的重要），這是促使他們回到學校的正向原因，如能適當運用可促其完成學業。

伍、結 論

不可否認地中輟生是現代社會的產物，中輟生的產生代表個人和家庭的關係、個人和學校的關係，以及個人和社會的關係面臨轉型危機。目前對於中輟生的了解仍是相當有限，在未來除了必須從個人、家庭、學校和社會的角度去了解中輟的成因。在現階段許多結構性的因素也必須加以重視，如家庭功能的解組，教學內容和方式面臨挑戰以及社會無法充分達成規範的功能等。中輟生是當前社會問題的一項指標，是複雜問題下所展現的現象，如果不加以處理，將來引發的問題將會一發不可收拾。

參考書目

- 朱輝章 1996。中途輟學國中生的輔導。高市文教。
- 范麗娟和陳昭華 1995。少年福利與老人福利服務之比較分析。社區發展季刊，74:144-150。
- 范麗娟、張江清、陳昭華 1995。少年福利服務現況分析—以高雄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72:95-104。
- 黃仲平、范麗娟、張江清 1997。高學歷青年的求職行爲。社區發展季刊，78:175-189。
- 范麗娟 1994。深度訪談簡介，戶外遊憩研究，7(2):23-25。
- 范麗娟 1994。青少年與家庭政策。家庭與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49-362。
- 范麗娟 1997。高雄市少年服務網絡需求之研究。高雄市青少年福利研討會。
- 范麗娟 1997。「深度訪談」一章在質性研究—理論、建構、分析與應用。心理出版社（付梓中）。
- 黃丁煌 1996。青少年中途輟學問題之探討。中等教育第47卷第6期，頁，66-71。
- 康雪卿 1995。中途輟學學生的輔導。諮商與輔導第113期，頁44-45。

- 陳鳳如 1996。放羊的孩子哪裡去？從「白毫學園」的中途學校到「靜思班」的中輟生安置談起。學生輔導第43期頁116-121。
- 陳鳳如 1996。從「白毫學園」談中途學校的可行性。輔導季刊第32卷第一期頁58-60。
- 黃雅鳳 1997。我們不是「壞學生」—彭駕駢教授談中輟學生的內心世界。師友358期，頁8-10。
- 張人傑 1994。改進輟學研究需解決的問題。教育研究雙月刊。第37期頁28-35。
- 張景媛 1996。國中輟學生心理的轉變與輔導。測驗與輔導第138期，頁2840-2854。
- 簡淑伶和鐘敏菁 1995。新竹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現況之探討。竹縣文教第10期，頁69-72。
- 高琦玲 1996。台北市高職補校學生輟學傾向危險群之研究。社會教育學刊第25期，頁233-251。
- 蔡中信 1991。中途輟學追蹤返校學生專題研究報告。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41期頁2-7。
- 蔡叔君 1997。青少年對社會支持的主觀需求與現況探討。國科會大專生暑期計畫。NSC-86-2815-C-037-018-H
- 翁慧圓 1996。從家庭系統理論探討國中少年中途輟學行為。社區發展季刊第七十三期，頁63-72。
- 張清濱 1992。中途輟學的社會學分析及其輔導策略。教育研究雙月刊第二十五期頁48-56。
- 彭懷真 1995。輔導工作網絡的建立與策略—以關懷受虐兒童和中輟學生為例。輔導季刊第三十一卷第二期 頁14-17。